



**俄罗斯联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关于核材料和某些类别的设备  
及其他材料出口的信函**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俄罗斯联邦常驻团关于核材料和某些类别的设备及其他材料出口的信函。
2. 按照该信函结尾所表示的愿望，现将信函全文附后。信函的附文以前曾以INFCIRC/209/Rev.2印发。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  
总干事  
Mohamed ELBARADEI先生阁下

## 触发清单的说明： 铀和钚转换厂和专门为此设计或制造的设备

我荣幸地提及俄罗斯联邦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以前的有关信函。

自提出INFCIRC/209中所述的关于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制造的某些类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以来的这些年里，核技术的发展已导致有必要对原先包括在INFCIRC/209备忘录B中的“触发清单”的某些部分加以说明。这类说明已列入INFCIRC/209/Mod.1、2、3和4（合并为INFCIRC/209/Rev.1）以及INFCIRC/209/Rev.1/Mod.1、2、3和4/Corr.1中。

现在我的政府认为最好对“触发清单”进行修改以便包括一项新条目，题为“铀和钚转换厂和专门为此设计或制造的设备”。因此，我希望向你通报如下：在备忘录B中应增加新的小节2.7，其附件中增加新小节7，如委员会秘书1999年11月5日给您的信函之附文中说明的那样。与这些变更相关联，附件中的第3节应作修改，删除3.5和3.6节，因为它们已纳入新的第7节中。

迄今，我国政府仍保留其对上述文件中提出的程序的解释和执行行使自行斟酌决定的权利，若我国政府希望的话，也保留控制上段所述附文中规定项目以外的有关项目的出口的权利。

我国政府认为，为了在2000年《核不扩散条约》(NPT) 审议会议上使各NPT缔约国得到一份完整文件，机构以INFCIRC/209/Rev.2重新颁发经修正的备忘录A和B是适时的。

如蒙您下达指示分发本信函全文及上面提及的经修正的备忘录A和备忘录B给所有成员国，我将不胜感激。

先生，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俄罗斯联邦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  
大使 Valery V. LOSHCHININ  
2000年7月17日